

国网扬州供电公司

非居民用电申请表

工单编号：_____号

客户编号：_____号

客 户 填 写 栏	一、客户资料						
	户 名				行业分类		
	用 电 地 址				行政区		
	预计用电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法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气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请内容						
	申 请 容 量 (千 伏 安)	电源性质	原容量	增加容量	新装容量	合计容量	
		★电源性质按 /主供/ /备用/ /保安/三种分类填写					
	供 电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单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电源					
用 电 期 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装表临时用电 期限：_____天						
项 目 概 况							
三、电费发票开票信息登记							
电费开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地址					电话		
四、客户申明							
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阅读并接受《客户须知》（背面）各项条款，供电公司提供的业务办理告知书已收悉并阅读，我方在用电报装过程的权责等事宜已知晓，谨此申明。							
用电客户： (签章)			经办人： (签字)				
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	五、受理登记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① 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 客户留存(蓝)

一、客户须知

1、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请认真填写“客户填写栏”，并确保其有效性。如有变更，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2、客户在办理业务时请提供：

- a.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 b.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 c.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c项仅限高压客户提供。

※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无需重复提供a、b、c项资料,若上述文件在办理初装时未提供或增容业务办理时发生变化或更新的应收取。原用电范围指用电地址不变且供电范围未扩大。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客户可以是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有效证件，单位客户可以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是客户用电地址（建筑物）合法性的重要证明资料，可以是房产证明、土地证明、规划红线图等。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项目批准书、项目核准书、项目备案通知书等。

※对于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供电监管办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江苏能源监管办相关要求，客户可自行选择满足资质要求的受电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选择有相应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施工。

4、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95598；网上国网APP；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12398。

告
知
栏

二、业务流程

